

2008年中级《经济法》考试大纲（第六章）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39/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8_AD_c44_339859.htm 第六章 证券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一）掌握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股票的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二）掌握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则、证券上市、持续信息公开、禁止的交易行为（三）掌握上市公司的收购（四）熟悉证券的发程序（五）了解证券的概念、证券市场的概念、证券法的概念（六）了解违反证券法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考试内容】第一节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

证券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是指记载并且代表一定权利的所有凭证。狭义的证券仅指资本证券。

《证券法》规定的证券为股票、公司债券以及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证券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证券法是指一切与证券有关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证券法专指《证券法》。

第二节 证券发行 一、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有关规定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二）公开发行证券实行保荐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保荐制度

的主要内容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制度、保荐责任、保荐期限、监管部门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施行责任追究的监管机制。 证券经营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注册登记为保荐机构：（1）保荐代表人数量少于2名；（2）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风险控制制度不健全或者未有效执行；（3）最近24个月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三、公司债券的发行（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 000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 000万元。（2）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额的40%。（3）最近3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1年的利息。（4）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5）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6）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二）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报送的文件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文件。（三）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四、证券的发行业务（一）证券发行的核准 发行人发行证券，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

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证券的承销

1. 证券承销的概念。证券承销是指证券经营机构依照协议包销或者代销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证券的行为。
2. 证券承销的方式。证券承销采取代销和包销两种方式。
3. 证券承销的协议。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
4. 承销团承销证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5 000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5. 证券承销的期限。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90日。

五、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一）证券投资基金的概念和种类

证券投资基金是指通过发行基金单位，集中投资者的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的方式。证券投资基金，依照其运作方式，主要分为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

（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条件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

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1）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2）注册资本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3）主要股东具有从事证券经营、证券投资咨询、信托资产管理或者其他金融资产管理的较好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3年没有违法记录，注册资本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4）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5）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6）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三）基金的募集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发售基金份额，募集基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基金募集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基金份额的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核准文件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基金募集。基金募集不得超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的基金募集期限。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核准规模的80%以上，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核准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予以公告。

第三节 证券交易一、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一）证

券交易的标的物必须合法交易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的证券。交易的证券必须是已交付的证券。（二）禁止证券在限制转让的期限内进行买卖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依法报告和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该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法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在该股票承销期内和期满后6个月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为上市公司

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5日内，不得买卖该种股票。证券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时，应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达到20%后，其所持该发行人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0%时，应按上述规定进行书面报告和公告。在报告期限内和作出报告、公告后2日内，不得再行买卖该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也不得买卖该发行人的股票。

（三）证券交易活动的场所必须合法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所转让。

（四）证券交易的方式必须合法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五）交易证券的凭证形式既可以是纸面形式也可以是经认可的其他形式

（六）证券交易种类既可以是现货交易又可以由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

（七）证券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在任期或法定期限内不得持有和买卖股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

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八）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九）证券交易的收费必须合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